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CO. , LTD.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兰石重装

股票代码：603169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1、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7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3、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4、关于新疆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基金投资的议案	1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

票将视为无效。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13:00-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股权登记日

2016年8月10日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 张璞临先生

会议议程安排

一、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

与会代表签到。

二、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五、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并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八、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网络及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统计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十、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十一、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缓解公司可能出现的临时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

本次资金拆借的资金占用费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公司根据资金周转状况，采用分次拆借、分次偿还的方式，缓解公司财务压力，资金占用费在拆借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本次拆借授权有效期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请回避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

议案二：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原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新增条款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两小节：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

议案三：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扩充公司融资渠道，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

议案四：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基金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子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融资渠道，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新疆公司拟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股权投资专项基金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 一、项目名称：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二、投资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三、被投资人：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四、投资方式：投资人拟向被投资人增资 5,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 五、投资期限：10 年
- 六、投资收益率：1.2%
- 七、回购主体：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分期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回购价款
1	2018 年 8 月 3 日	750 万元
2	2020 年 8 月 3 日	1000 万元
3	2022 年 8 月 3 日	1500 万元
4	2024 年 8 月 3 日	1500 万元
5	2026 年 8 月 3 日	250 万元

八、担保方式：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投资收益支付方式：新疆公司每年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如果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 1.2%，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补足，以确保其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

此次增资后新疆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仍为新疆公司控股股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